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4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 验收依据.....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其他相关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3
2.1.1. 基本情况.....	3
2.1.2.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3
2.1.3. 工程内容.....	3
3. 环境保护设施.....	7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3.1.1. 固体废物.....	7
4.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1.1. 项目概况.....	9
4.1.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9
4.1.3. 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0
4.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
4.1.5.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19
9.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0
9.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20
9.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意见.....	22
10.1验收结论.....	22
10.2建议.....	22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关系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点位图

附件1.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局出具的：关于《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的批复

附件2.危废转运协议

附件3.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4.《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121408号

1、项目概况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输送机设备制造、设计、安装、调试;轴承生产、组装;计量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网络工程系统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项目位于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50' 56.72613",东经118° 2' 48.73669"。建设规模为新建彩钢结构喷漆房及配套设施1套。本项目总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9月26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承环高评【2019】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2020年1月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年12月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监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121408号。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5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10)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出具的《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的批复：承环高评【2019】29号。

其他相关文件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监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 121408 号。

2. 项目建设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代国伟	联系电话	18932871528
建设地点	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占地面积	53平方米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北纬40° 50' 56.72613" 东经118° 2' 48.73669"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14日-15日
生产规模	年用油漆0.6t/a		

2.1.2.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位于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40° 50' 56.72613"，东经117° 56' 45.98"。

四邻关系：在项目东侧西侧为荒地，西北侧350m为卸甲营北沟、1300m处为东营子村，东南侧520m处为卸甲营村，东北侧540m处为滦河。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计划新建喷漆房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东南侧从南向北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空地。喷漆房紧邻办公区，位于办公区的西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1.3. 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工程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构筑物面积 (m ²)	备注
1	喷漆房	53	彩钢结构

2、主要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见下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喷漆房	UV光解式废气净化装置	1	UV光解式废气净化装置	1	基本一致
	离心风机	2	离心风机	2	
	集气罩	2	集气罩	2	
	干式漆雾过滤器	1	干式漆雾过滤器	1	
	气液分离器	1	气液分离器	1	
	喷枪	2	喷枪	2	
	15m排气筒	1	15m排气筒	1	

3、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材料与能源消耗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	24t	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电	1000kW·h	工业园区专用供电网
油漆	0.6t	外购

4、公用工程

(1) 给水和排水

①、给水

水源：依托原有工程，企业生产、生活水源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于本项目厂区暂不考虑住宿，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20L/人。项目定员4人，生活用水每天约0.08t，本项目用水量为24t/a。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t/a(排放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

(2) 供电

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年总用电量为1000kW·h。电源为项目所在经济开发区现

有电源。

(3) 取暖

采暖：集体供暖、供气，因此项目不设锅炉等。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喷漆房劳动定员4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6、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较，不发生变化。

表2-6 主要环境保护功能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本项目相对关系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卸甲营北沟	西北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卸甲营村	东南	520	
	东营子村	西北	1300	
地表水	滦河	东北	5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所在区域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厂区占地区域			无明显影响

7、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报告表相较一致，未发生变化。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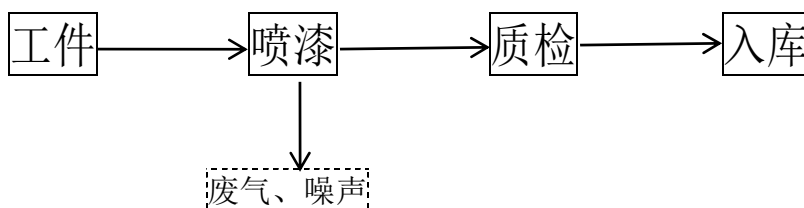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图

喷漆房为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废气产生于工件涂装的喷漆工作台，高压空气喷射出油漆大部分留在工件上，其它的随着废气带出。形成漆雾粉尘。这些粉尘含工不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在15 μ m以下。箱体外部的漆雾在风机的力下过入漆雾净化处理箱。气液分离器进行气水分离，分离后向箱内行走。在行走的过程中，遇到多级过滤板（过滤棉），再经一道活性炭吸附。漆雾与过滤板进行完全饱和接触，颗粒状尘雾被过滤板及活性炭吸附，余下的干净尾气通过网状过滤器过滤后。再进入光氧废气净化器。当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C波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废气经集尘罩集中收集后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8、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年9月26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的批复：承环高评【2019】29号。

9、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主体的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3.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施工期环境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未见施工期遗留问题。经过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局及建设单位征询，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及相关团体的投诉。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结束，目前不存在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



对喷漆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承德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危废暂存要求管理危废间，设置隔断、围堰及集油池，危废间设置双锁，门口及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建设单位按照危废暂存要求管理危废间。废UV光管由河北睿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回收；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50' 56.72613"，东经117° 56' 45.98"。建设规模为新建彩钢结构喷漆房及配套设施1套。本项目总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4.1.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评价引用《2018年承德市环境状况》中承德市高新区环境空气中，O₃、PM₁₀和 PM_{2.5} 超标，SO₂、CO、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超标原因与北方天气干燥、风沙较大、建筑工地所导致的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有关。

表4-1 高新区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SO ₂	CO	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	4.67	13	1.8	35	172	71	33
标准（二级）	/	60	4.0	40	160	70	35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东北侧540米处的滦河，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地无野生保护动物及珍稀动植物。

4.1.3. 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废气经过采用UV光氧装置+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再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相关标准。新建喷漆房进行四面封闭。企业采用以上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可保证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时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房产生的设备噪声，要求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和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对于危险废物的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理，严禁直排

下水道和河道。对于这些危险废物首先采取分类集中收集，分别装在单独的桶、箱中，密闭保存并放至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地点（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单独保存，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执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山地，区域无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会引发环境污染，但只要在建设、运营、和服务期满后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这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是可以降低的。同时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项目环境风险，本工程从环境风险角度上讲是可以接受的。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中央有关环保工作指示精神要求，公司法人代表（经理）兼任环保机构负责人。环保机构职责主要为以下几点：

-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②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各部门、车间的执行情况；
- ③编制全厂的环保规划并组织落实；

④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工程建设阶段间监督环保设计“三同时”的实施；

⑤制定全厂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期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设施常年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⑥进行环保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2）环境监理

根据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聘请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监理，同时定期向负责“三同时”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表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采用 UV 光氧装置+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再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DB13/2322-2016)表 1 (续)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甲苯和二甲苯			
废水	生活污水	SS	排入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喷漆房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密闭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汽油漆罐; 废油漆; 废UV 光管; 废过滤 棉;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运输及处置	已落实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4.1.5.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其《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3月14日通过原承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1年1月26日通过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验收(承开环验[2011] 3号)。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彩钢结构喷漆房及配套设施1套，建筑面积53平方米。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喷漆房四面封闭，废气采用UV光氧化装置+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再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 2016)中相关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区域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喷漆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封闭喷漆房、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 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未涉及监测内容。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未涉及监测内容。

8.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未涉及监测内容。

9.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环境管理机构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法人代国伟总负责，下辖寇立红分管责任人，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环保措施的监督、考核、定期检测以及宣传工作。

2、环境管理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具体责任人为：由代国伟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由寇立红负责与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定期对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由寇立红负责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

3、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4、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照周期正常进行。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1) 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对厂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项目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监测周期：每年监测一次。

(2) 噪声监测

噪声源监测：对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源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对厂界四周各监测点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周期：每年监测一次。

2、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项目运营后，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对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意见

10.1 验收结论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承德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清运；废UV光管由河北睿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回收；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废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项污染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 2、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3、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和河北省及地方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 4、喷漆房、危废间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定期检查。
- 5、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以保证达到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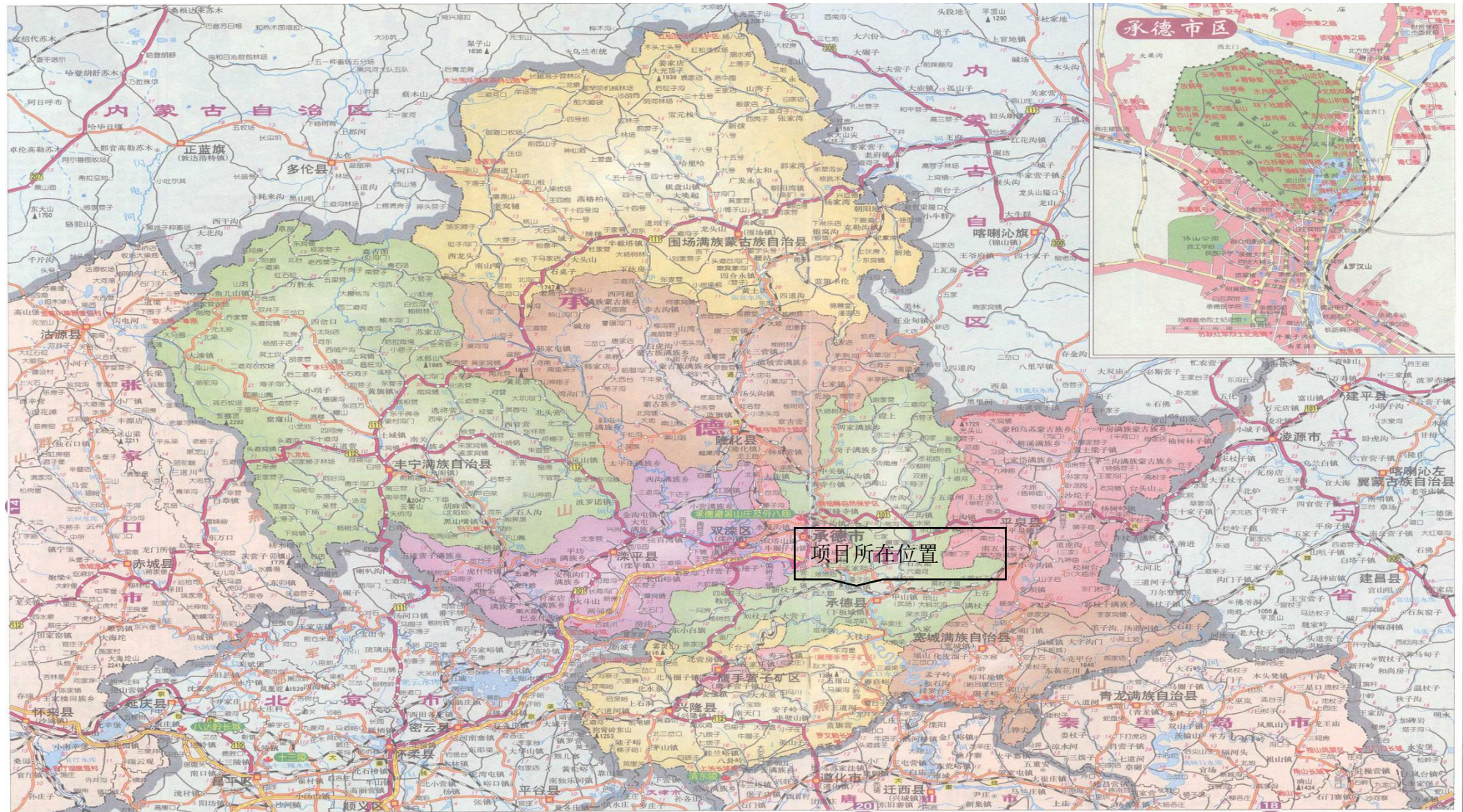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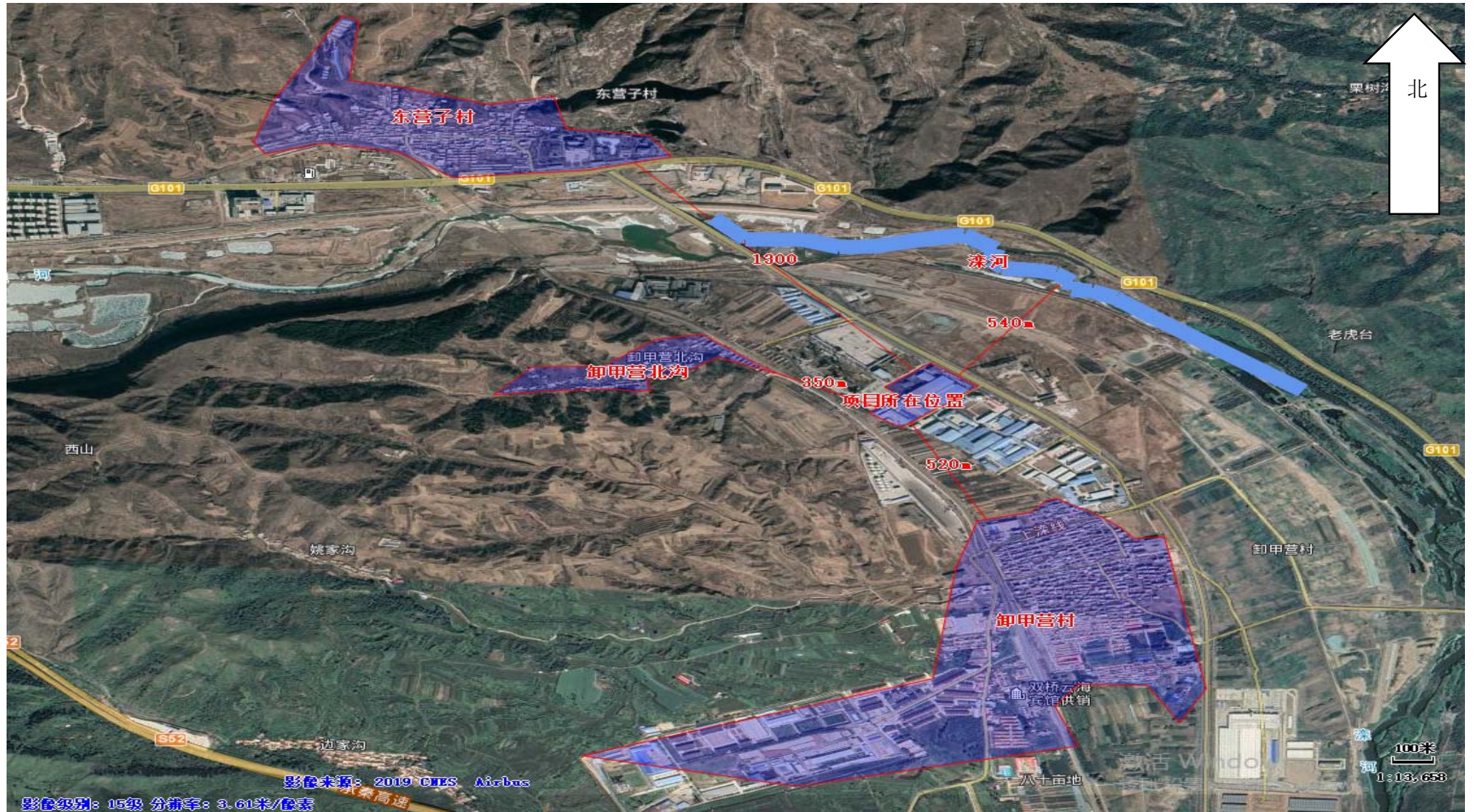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文号	承环高评【2019】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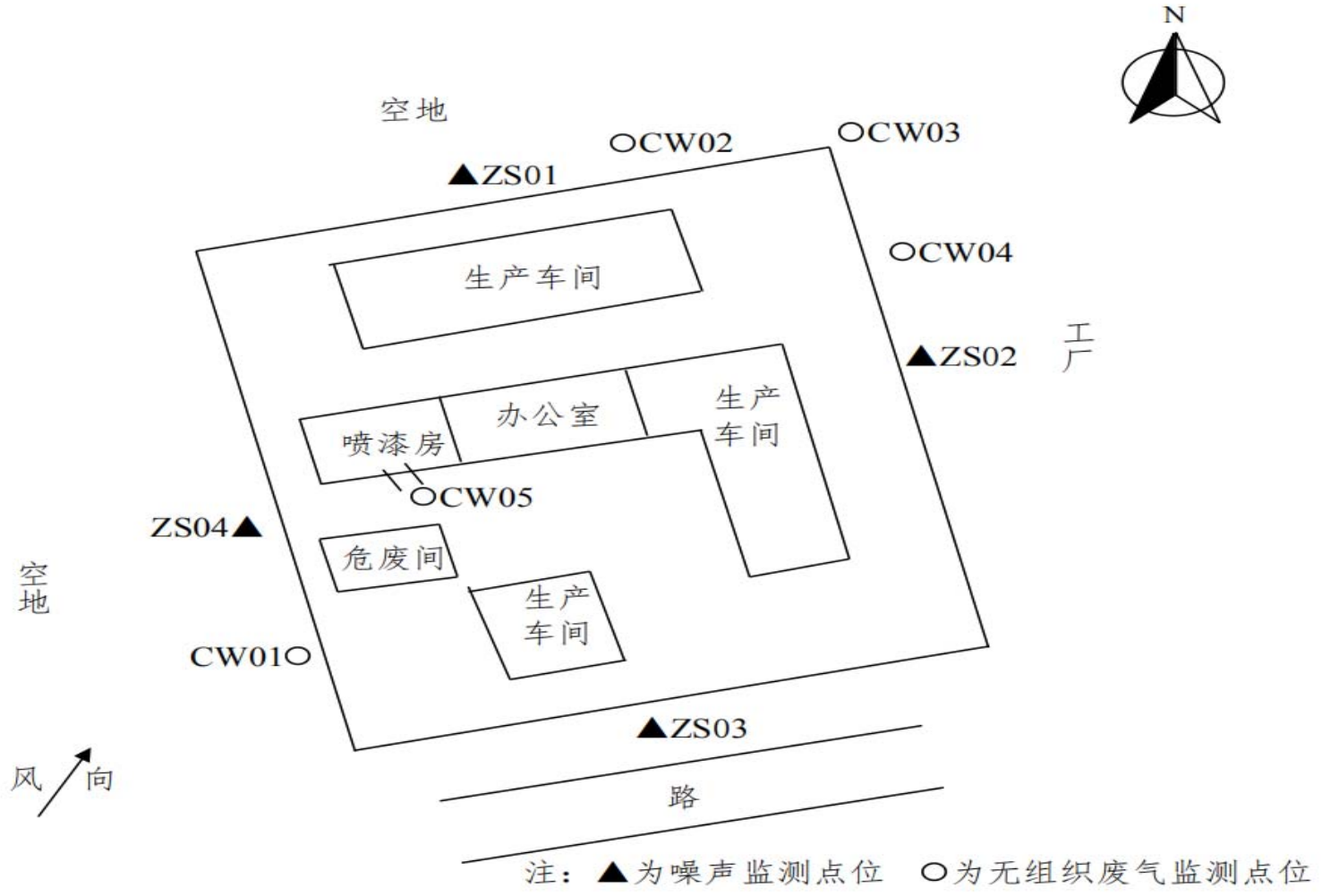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件1.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局出具的《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的批复：承环高评【2019】2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局(批复)

承环高评(2019)29号

关于《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其《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3月14日通过原承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1年1月26日通过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验收(承开环验〔2011〕3号)。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彩钢结构喷漆房及配套设施1套,建筑面积53平方米。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喷漆房四面封闭,废气采用UV光氧化装置+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再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

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中相关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区域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喷漆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封闭喷漆房、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罐、废油漆、废UV光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9月26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2. 危废转运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0-___

委托方

(甲方):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
法人: 代国伟 联系人: 代国伟
联系方式: 13932413345 传真: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包利勇
联系方式: 15612499966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7799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到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

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及装车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1	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弃包装物及活性炭、过滤棉等	HW49	900-041-49	3	5000
2	废漆渣、含漆废物	HW12	900-252-12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废油	HW08	900-249-08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

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立军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守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扫描二维码或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 即可查询、验证
企业信息。

此件仅限
壹亿元整
2016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29日, 过期作废

小德久联华天机械刚也
有限公司盖章使用,

名称 唐山港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的回收、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 餐厨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 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 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ky2020301002-1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2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41302250006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5日

此件仅限
复印
无效

使用,
有限公司
环保

法人名称: 唐山润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守昌
住所: 河北省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经纬度):

河北省经济开发区 (119° 09' 27", 39° 29' 06")

标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经营许可证类别及废物代码:

467070301002-X

HW01 废金属
HW02 废纸张
HW03 废塑料
HW04 废橡胶、废树脂
HW05 废染料
HW06 废涂料
HW07 废油墨
HW08 废颜料
HW09 废胶粘剂
HW10 废胶粘剂
HW11 废油墨
HW12 废染料
HW13 废涂料
HW14 废油墨
HW15 废染料
HW16 废涂料
HW17 废油墨
HW18 废染料
HW19 废涂料
HW20 废油墨
HW21 废染料
HW22 废涂料
HW23 废油墨
HW24 废染料
HW25 废涂料
HW26 废油墨
HW27 废染料
HW28 废涂料
HW29 废油墨
HW30 废染料
HW31 废涂料
HW32 废油墨
HW33 废染料
HW34 废涂料
HW35 废油墨
HW36 废染料
HW37 废涂料
HW38 废油墨
HW39 废染料
HW40 废涂料
HW41 废油墨
HW42 废染料
HW43 废涂料
HW44 废油墨
HW45 废染料
HW46 废涂料
HW47 废油墨
HW48 废染料
HW49 废涂料
HW50 废油墨
HW51 废染料
HW52 废涂料
HW53 废油墨
HW54 废染料
HW55 废涂料
HW56 废油墨
HW57 废染料
HW58 废涂料
HW59 废油墨
HW60 废染料
HW61 废涂料
HW62 废油墨
HW63 废染料
HW64 废涂料
HW65 废油墨
HW66 废染料
HW67 废涂料
HW68 废油墨
HW69 废染料
HW70 废涂料
HW71 废油墨
HW72 废染料
HW73 废涂料
HW74 废油墨
HW75 废染料
HW76 废涂料
HW77 废油墨
HW78 废染料
HW79 废涂料
HW80 废油墨
HW81 废染料
HW82 废涂料
HW83 废油墨
HW84 废染料
HW85 废涂料
HW86 废油墨
HW87 废染料
HW88 废涂料
HW89 废油墨
HW90 废染料
HW91 废涂料
HW92 废油墨
HW93 废染料
HW94 废涂料
HW95 废油墨
HW96 废染料
HW97 废涂料
HW98 废油墨
HW99 废染料
HW00 废涂料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核准处置危险废物总量 6522 吨/年, 核准利用危险废物总量 10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睿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固废（UV 光管）达成回收意向，

供双方信守：

1. 甲方的设备配件产生的固废（UV 光管）由乙方回收，再由乙方寄新的给甲方。
2.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 1 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河北睿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3.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收集清运合同

甲方：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负责该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封闭运输至指定压缩站。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

(3) 甲方必须服从乙方压缩站管理，作业时爱护设备，损坏压缩站设备需要照价赔偿。

(4) 甲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垃圾分类存放，所运送的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建筑或工业垃圾。

(5)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清洁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所有乙方员工的全面管理工作。

(2) 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清洁区域进行工作。

(4)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超出合同期限 30%），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责任自负。

(6) 双方都有义务遵守各项条款，在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补充条款：

乙方只负责收集运至压缩站的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如果甲方垃圾量增大致使垃圾落地，由甲方负责增设垃圾桶，所增加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金额：

1. 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年服务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2. 本合同为固价合同，服务费用共计：5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
第 121408号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9)第 121408 号

项目名称: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19)第121408号

报告编写: 李小双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李子龙 

签发时间: 2019.12.29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承德市上板城电子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2.14-2019.12.15	采样人员	赵旭晗、张思波等
分析日期	2019.12.14-2019.12.19	分析人员	陶涵、焦斐等
检测目的	受承德友联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及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聚四氟乙烯集气袋、活性炭吸附管、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1)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1.10.24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1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09.0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10.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5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2020.08.1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39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0.10.10

(2) 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Y-37	TSP	L/min	100	99.4	-0.6	±5	合格
			A 气路	L/min	0.5	0.4950	-1.00	±5	合格
		CY-38	TSP	L/min	100	99.4	-0.6	±5	合格
			A 气路	L/min	0.5	0.4952	-0.96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Y-53	TSP	L/min	100	99.7	-0.3	±5	合格
			A 气路	L/min	0.5	0.4981	-0.38	±5	合格
		CY-54	TSP	L/min	100	99.4	-0.6	±5	合格
			A 气路	L/min	0.5	0.4951	-0.98	±5	合格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19.12.14				2019.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7	93.8	93.8	93.7	93.7	93.7	93.7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		0		0		0	
结论	合格							
标准要求	≤0.5							

(3)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废气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UV 光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工序 UV 光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GY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赵旭晗	采样员	TWZ2019033
张恩波	采样员	TWZ2017008
陶涵	分析人员	TWZ2019038
焦斐	分析人员	TWZ2018016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质控情况

废气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平行样偏差 (%)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41	±20
	2.65	
	0.93	
	0.9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7	±15
	1.81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工序 UV 光氧+ 过滤棉吸 附+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 GY01 2019.12.14	标干流量	Nm ³ /h	6472	6620	6572	6555	/
	非甲烷总烃产生 浓度	mg/Nm ³	25.1	25.9	23.6	24.9	/
	非甲烷总烃产生 速率	kg/h	0.162	0.171	0.155	0.163	/
	甲苯产生浓度	mg/Nm ³	0.150	0.137	0.138	0.142	/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产生浓度	mg/Nm ³	0.150	0.137	0.138	0.142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产生速率	kg/h ×10 ⁻⁴	9.71 ×10 ⁻⁴	9.07 ×10 ⁻⁴	9.07 ×10 ⁻⁴	9.28 ×10 ⁻⁴	/
喷漆工序 UV 光氧+ 过滤棉吸 附+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19.12.14	标干流量	Nm ³ /h	7088	7015	7056	7053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Nm ³	11.0	12.2	10.6	1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780	0.0856	0.0748	0.0794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52.0	50.1	51.8	51.3	≥70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669	0.0715	0.0768	0.0717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浓度	mg/Nm ³	0.0669	0.0715	0.0768	0.0717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速率	kg/h ×10 ⁻⁴	4.74 ×10 ⁻⁴	5.02 ×10 ⁻⁴	5.42 ×10 ⁻⁴	5.06 ×10 ⁻⁴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去除效率	%	51.2	44.7	40.2	45.4	/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工序 UV光氧+ 过滤棉吸 附+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 GY01 2019.12.15	标干流量	Nm ³ /h	6592	6508	6542	6547	/
	非甲烷总烃产生 浓度	mg/Nm ³	22.2	22.4	22.1	22.2	/
	非甲烷总烃产生 速率	kg/h	0.146	0.146	0.145	0.146	/
	甲苯产生浓度	mg/Nm ³	0.142	0.144	0.141	0.142	/
	二甲苯产生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产生浓度	mg/Nm ³	0.142	0.144	0.141	0.142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产生速率	kg/h	9.36 ×10 ⁻⁴	9.37 ×10 ⁻⁴	9.22 ×10 ⁻⁴	9.32 ×10 ⁻⁴	/
喷漆工序 UV光氧+ 过滤棉吸 附+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19.12.15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4	6967	7061	7021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Nm ³	10.3	10.2	10.0	1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725	0.0711	0.0706	0.0714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50.5	51.3	51.2	51.0	≥70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673	0.0725	0.0736	0.0711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浓度	mg/Nm ³	0.0673	0.0725	0.0736	0.0711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速率	kg/h	4.73 ×10 ⁻⁴	5.05 ×10 ⁻⁴	5.20 ×10 ⁻⁴	4.99 ×10 ⁻⁴	/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去除效率	%	49.4	46.1	43.7	46.4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 CW01	0.87	0.82	0.88	0.86	1.17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9	1.07	1.12	1.06		
	下风向 CW03	1.10	1.11	1.17	1.10		
	下风向 CW04	1.12	1.16	1.15	1.13		
	车间口 CW05	1.43	1.65	1.64	1.51	1.65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2.15	上风向 CW01	0.88	0.87	0.86	0.85	1.18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6	1.00	1.02	1.08		
	下风向 CW03	1.10	1.09	1.16	1.13		
	下风向 CW04	1.14	1.18	1.15	1.03		
	车间口 CW05	1.44	1.58	1.62	1.51	1.62	≤4.0
颗粒物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 CW01	0.200	0.233	0.250	0.217	0.383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83	0.350	0.333	0.350		
	下风向 CW03	0.367	0.383	0.350	0.333		
	下风向 CW04	0.317	0.350	0.383	0.367		
颗粒物 (mg/m ³) 2019.12.15	上风向 CW01	0.250	0.200	0.217	0.233	0.383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33	0.383	0.350	0.317		
	下风向 CW03	0.367	0.333	0.383	0.350		
	下风向 CW04	0.317	0.383	0.350	0.383		
甲苯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 CW01	ND	ND	ND	ND	0.0137	DB13/2322-2016 ≤0.6
	下风向 CW02	0.0112	0.0114	0.0122	0.0126		
	下风向 CW03	0.0126	0.0129	0.0114	0.0121		
	下风向 CW04	0.0137	0.0117	0.0121	0.0130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19)第121408号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2019.12.15	上风向 CW01	ND	ND	ND	ND	0.0131	DB13/2322-2016 ≤0.6
	下风向 CW02	0.0123	0.0109	0.0119	0.0123		
	下风向 CW03	0.0121	0.0131	0.0111	0.0119		
	下风向 CW04	0.0125	0.0128	0.0112	0.0123		
二甲苯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 CW01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下风向 CW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4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19.12.15	上风向 CW01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4	ND	ND	ND	ND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19.12.14		2019.12.1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北厂界 ZS01	56.2	46.2	56.4	45.5	≤60	≤50
东厂界 ZS02	57.6	48.1	57.8	44.5	≤60	≤50
南厂界 ZS03	57.1	47.4	56.9	44.8	≤60	≤50
西厂界 ZS04	56.5	45.7	56.1	46.8	≤60	≤50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9)第121408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4)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2.14	多云	3.1	96.6	西南风	1.4
2019.12.15	阴	3.4	96.7	西南风	1.3

(5) 生产工况

时间	生产负荷
2019.12.14	90%
2019.12.15	90%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